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18]671 号

当事人： 新航利麒国际货运代理(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南法信镇焦各庄街 2 号院 3 号楼 9 层
1 单元 906

2018 年 1 月 22 日，当事人代理北京金佳汇科技有限公司在首都机场海关进口一票货物。1、该票货物申报价格为美元 369600 元，实际价格为欧元 369600 元。2、该票货物报关单中第二项 GE 牌 X 射线球管申报数量为 2 个，实际为 1 个；该票货物报关单第三项 GE 牌 X 射线球管申报数量为 2 个，实际为 1 个。

当事人的上述第 1 项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即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违法行为，货物完税价格共计 2891233 元人民币，应纳税款共计 535485.26 元人民币，漏缴税款 83239.48 元人民币，货物价值共计 3426718.26 元人民币。

当事人的上述第 2 项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五）项规定所指之因工作疏忽致使发生本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情形，即申报不实影响海关统计准确性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书证、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

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上述第 1 项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2.4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对当事人上述第 2 项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0.2 万元。

以上共计处以罚款人民币 2.6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18 年 11 月 28 日